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聂兴凯2017年度述职报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2017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17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次，现场出席会议2次，并列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在召开会议之前，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27日发表了关于公司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7日发表了关于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积极对议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利用现场办公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交换意见，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平时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履行职务的有效性

2017 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参与了 2017 年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议案。

2、本人作为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亲自参与 2017 年召开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其他事项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独立董事：聂兴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